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1）（全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乙方2）：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南宁市总表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青秀区先导批）一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总表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青秀区先导批）一标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资[2025]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次供水加压设施及泵房改造，改造小区给水管道、智能远传水表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拟对位于青秀区的枫林蓝岸、塞纳维拉花园、新新家园（南湖泛舟组团、绿城仙境组团）等3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涉及总户数2919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次供水加压设施及泵房改造，改造小区给水管道、智能远传水表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万壹仟玖佰零陆元柒角叁分（含税价格）（¥17201906.73）

元)；合同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壹分(¥15781565.81)；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叁佰肆拾元玖角贰分(¥1420340.92)。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适用之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自税率调整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后续结算的增值税款将按照新的税率进行计算，但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总金额将据此相应调整。

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按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的 50.3% 计算，即人民币捌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零玖分(¥8652559.09)。联合体成员(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约占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的 49.7%，即人民币捌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8549347.64)。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405543.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麻彩丽，身份证号码：4526\_\_\_\_\_2723，资质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桂 245212200753；\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因承包人私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引起纠纷导致发包人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签 署 页



发包人（盖章）：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承包人（盖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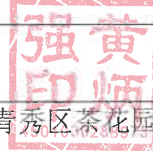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1号南宁建设大厦  
2层、7层、8层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电话：0771-5700720

电话：0771-2280101

开户名称：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东宝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40 5070 0458

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承包人（盖章）：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55号凤祥名居小区  
3、4、5号裙楼5楼

电话：0771-3907736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2 11200930 0469560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